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邱盛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燕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支票（票號：UW0000000）一紙（下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系爭支票經聲請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10年3月19日聲請狀提出之系爭支票，支票收款人為「太甫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未有足資釋明聲請人「邱盛延」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。本院於110年3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0年3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聲請人對相對人新臺幣46,706元之債權是否存在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